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張易鴻簡任技正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宗祈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二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各單位回復辦理情形如說明案。

決定：

一、有關上(二)次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經彙整後應辦理事項共計 24 案，其中 5 案需請台電公司再補充說明，其餘各單位回復情形如附件說明。

二、林德福委員書面意見部分：

(一)第 2 案有關核一廠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之水保計畫審查進度一節，請台電公司與本府農業局協調時間(9 月中旬前)，針對核一廠水保計畫之法制作業先行進行討論，俾作為後續政策決定之參考。

(二)第 3 案有關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規畫興建期程約為 14 年一節，請台電公司補充是否有縮短施工具體工項及合理時程之積極作法。

(三)第 4 案有關本府對於核二廠一期室外乾貯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查意見一節，本府環保局表示審核該案時，因水保計畫已過期，決定不予通過，需重新送審，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依據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

三、徐光蓉委員書面意見部分：

第7案請台電公司針對乾貯設施如何確認哪一桶需要再取出重裝一節，台電公司表示貯存設施溫度監測、環境輻射監測等相關偵測儀器設備與機制，請台電公司以書面資料補充之。

四、曾永信委員書面意見部分：

請台電公司將曾委員所提意見，以書面補充完整敘述，勿僅以「感謝委員協助說明」表示。

柒、討論議題：

一、有關核廢料再取出及鋼桶密封失敗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一)核廢料再取出過程的應變機制、再取出作業與運送安全等問題，請說明。

(二)鋼桶密封失敗防護處理機制為何?及針對「再取出實體模擬測試」的模擬條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為何?請說明。

決議：

有關再取出及運送作業相關規範細節，請台電公司於第三次核安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一)請台電針對再取出中有關危險因子在哪裡的應變機制(如:吊臂規格可荷重、桶子損壞變形等處置情形)，應說明清楚。

(二)密封鋼桶原設計壽命為40年，若超過年限，是否需要再取出重裝?請台電公司說明。

(三)台電公司規劃拆除用過核子燃料池前1年，建置完成與2期室內乾貯設施共構之用過核子燃料再取出單元，針對”再取出單元”之結構等，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四)相關專業資格人員證照及核發訓練證明之主管機關，是否複訓等，請台電公司舉例說明。

(五)針對再取出實體模擬測試結果報告及動畫影片或網址連結，請台電公司提供及重點摘要說明。

(六)有關「核一廠乾貯護箱系統廠外運送作業專案評估報告」，請台電公司提供報告之連結網址並摘要內容說明。

(七)有關台電公司規劃1期室外混凝土屏蔽護箱「少量使用」語

言未清，應量化為 16 組，請修正之。

二、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台電公司可先進行項目及規劃期程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就「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之會議資料及重要決議等事項，予以擇要提大會報告；另外針對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崔秘書長提出除役前與除役後之輻射管制措施是否有所不同，請台電公司說明。
- (二)除役最重要的是核廢料處置，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儘速讓場址地點明朗化。

三、「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府有關監督核電廠除役之政策，為核一、核二廠，分別由所在地區公所成立監督委員會，其他應在 EPZ 範圍內之行政區，併入各該委員會運作。
- (二)請石門區公所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調查以確定該委員會名單，並於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向委員會報告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重點及對照表。

捌、臨時動議：

108 年 8 月 24 日核二廠 2 號機降載檢修飼水泵汽機 A 台事件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府重申相關核安資訊應公開透明，讓當地關心核安人士或居民等能夠了解核電廠之情形。
- 二、請台電公司在通報原能會相關核安資訊時，應同時通知本府，以及原能會發布新聞稿時，亦能事先通知本府知悉，維持雙向暢通之聯繫溝通機制。

玖、主席結論：

-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本府核安監督委員會曾討論過之相關除役工作內容，提供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參考。
- 二、有關台電公司製作「核一除役通訊」部分，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時，提供網址及紙本供委員參考。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